

#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22

##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 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河北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冀商建设字〔2023〕5 号）和《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商字〔2022〕243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推动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重要工作内容，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冷链物流、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

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镇乡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镇乡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全部达到增强型要求，整合现有商贸物流资源，建设改造1个以上覆盖城区和主要镇乡村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村村通快递，农村电商服务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推动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三）进度安排。2024年4月中旬前为项目动员部署阶段，征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支持项目，选定承办企业，建立项目库，凡是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支持的重点项目实行分行业管理。4月中旬至10月底前为工作推进阶段，要求承办企业建立重点工作目标责任清单，并按时上报工作完成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碰头会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完成。11月底前为总结验收阶段，根据《乐亭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对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四)建设标准。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要求,乐亭县要建成增强型县域商业体系。

## 二、重点工作

###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把县城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提升县城商业综合服务能力,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满足居民高端消费。(责任单位:县商促局)

2.建设改造镇乡商贸中心。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新建改造一批镇乡商贸中心、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提供日用百货、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及餐饮、理发、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功能,满足镇乡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到2024年11月底前,全力完成13个镇乡级商贸中心的改造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点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生活缴费、简易农资农具、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2024年11月底前，实现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到2024年11月底前，引导至少1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建设改造

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镇级物流中转站等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到2024年11月底，建成1个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县邮政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引导共同配送企业标准化管理，推动农村物流业务的充分整合，实现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到2024年11月底，县域统一配送率力争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县邮政公司、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供销联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3.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持续提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水平,巩固和扩大已建成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承载能力、带动能力、牵引能力。持续完善镇乡、村级农村电商服务站功能,积极发展品牌、快递、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提升镇乡、村级农村电商服务站持续运营能力。不断补齐农村电商在人才、产品等方面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网络,推动园区、镇乡物流仓储、村级服务网点等设施建设,培育发展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公共服务业务,引导农村电商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电商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带货技能,培育高质量农民网红主播,激发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热潮。(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1. 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进县城、入乡村设立连锁门店,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推广、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等多种形式的消费促进活动,提振农村汽车、

家电消费市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供销联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商品市场建设。加强县域集散型和产地型商品市场建设，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改造提升商品市场基础设施，鼓励传统商品市场增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信息发布、质量追溯等功能，强化市场产销衔接和聚散辐射功能，带动县域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构建商品市场主导型供应链，鼓励商品市场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创新营销方式，发展个性化定制，建设商贸物流中心、仓储基地和配送中心，形成以商品市场为核心的稳定产业链和生态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壮大农村电商消费网络。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按照省市商务部门要求，择优推荐一批对我县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等参与省市级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县域特色产业与电商的融合发展程度，培育农村网络产品和品牌，让农产品更好进城，让工业品更多下乡。（责任单位：县商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供销联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冷藏保鲜设施。到2024年11月底，全县农产品低温处理率提高到3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商促局、县邮政公司、供销联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动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鼓励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化农业精品项目，争创省级、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借助供应链智慧云仓，打造“电商+云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降低产品运输时间及成本。(责任单位：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邮政公司、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农批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增强现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公益性，提升保供稳价和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关，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冀东果菜批发市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供销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坚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全县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市场、菜市场，建成项目应符合《便民市场建设标准》，选择条件较好的市场，配套大众餐饮、代收代缴、补衣缝纫、便民维修、托管服务、便民药店、快递服务等业态，改善经营环境，提升市场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树乐亭农产品形象和品牌。推广订单农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

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实现精准对接，增强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鼓励农产品流通主体，自建或合作建设生产基地，向生产环节延伸链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设立直销门店或在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设立专档、专区、专柜，发展直采直供直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促局、县邮政公司、供销联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1. 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增强县以下农资终端配送和服务能力。开展镇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夯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大绿色农资生产供应，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农业生产需要。（责任单位：供销联社、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镇乡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等场所，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等多种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邮

政快递暂存或配送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供销联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县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点村镇，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认定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单位和实践基地，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持续推动一批田园消费综合体、特色旅游小镇、休闲农场、采摘园建设，大力培育中高端品牌民宿，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重点县，通过旅游展会和媒体加强宣传推介，推动商旅文媒体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全县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券，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围绕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文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等日用消费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行为。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季节，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重点生产资料监管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等行为。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增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和维权供给，建

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消费者维权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促进绿色发展，引导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资金安排。省级根据中央资金规模、乐亭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乡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数量、县级商业建设目标类型标准等因素，将资金分配下达乐亭县，由县统筹使用。

（二）项目计划。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镇乡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乡商贸中心项目，在确保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乡商贸中心建设指标后，方可增加对“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的支持建设。乐亭县属于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建设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县主体责任，建立由主管副县长牵头，县商促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

## （二）加强资金管理

1. 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由县统筹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乡商贸中心的便民设施、设备等购建支出。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利店、农村电商等建设改造，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加以推进。

2. 县商促、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中央财政资金不予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3. 每个镇乡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比例予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比例予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确保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乡商贸中心建设指标要求后，方可增加对“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的支持建设，按照中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承办主体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须以县商促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三部门名义联合上报唐山市商务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方可调整。

### （三）加强项目管理

1. 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计划投资总额等事项。

2. 县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投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3. 在突出抓好有中央资金支持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乡商贸中心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对市场化运作项目的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县城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农产品集配中心、农村电商等项目建设。

### （四）加强绩效评估

县财政部门指导同级商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商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 （五）加强工作协调

各责任单位要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 （六）加强信息公布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在乐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公开专栏。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须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县商促局加强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